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与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平先生、宛晨先生、薛百华先生、黄兵先生、佟琼女生、王文海先生和刘志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佟琼女生、王文海先生和刘志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平先生，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核工程研究院工程师；香港联视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区行政总监；北京大唐电信集团十维电信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北京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委员；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联副主席；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长。

截止目前，李平先生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5,488,4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宛晨先生，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师；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国魏德米勒电联接集团全球执行副总裁、亚太区总裁；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宛晨先生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薛百华先生，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历任邮电部侯马电缆厂技术员；烟台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烟台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产品总监。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经理，北京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止目前，薛百华先生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兵先生，196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成都科技大学电子电力系远动及通信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中心调度所副总工程师兼通信自动化部副部长，上海惠安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致达智利达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可鲁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慧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远景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黄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黄兵先生拟在未来通过公司发现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上海远景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时取得本公司部分股份，现特此说明。

佟琼女士，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图书情报专业本科学位，北方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博士学位。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外贸局科员，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佟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文海先生，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工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位，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历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副研究员；现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研究员，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位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首批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工业以太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

截止目前，王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志耕先生，196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如皋市税务局专管员、江苏省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现任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执业质量监管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师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刘志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